

#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独立董事：

---

黎 伟

---

王红波

---

王一江

2016年11月29日